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9-06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康保先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123,0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2019年9月3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康保先生的通知,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日柯康保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限售条件股份 4,710,000股 (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4月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22年3月16日。

2019年5月30日, 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分配后总股本为520,013,000股。转增后柯康保先生质押股份由4,710,000股调整为6,123,000股, 调整后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2019年9月3日, 柯康保先生将其质押的全部股份6,123,000股 (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各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限售条件股份 4,710,000 股、4,710,000股、9,410,000股 (各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18%、2.35%)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云峰	4,710,000	89,992,821	5.23	1.18
柯康保	4,710,000	70,192,821	6.71	1.18
柯金龙	9,410,000	89,992,821	10.46	2.35
合 计	18,830,000	250,178,463	–	4.71

2019年5月30日, 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分配后总股本为520,013,000股。转增后柯云峰先生质押股份由4,710,000 股调整为6,123,000 股, 调整后占柯云峰先生持有股份数的5.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转增后柯康保先生质押股份由4,710,000股调整为6,123,000股,调整后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转增后柯金龙先生质押股份由9,410,000股调整为12,233,000股,调整后占柯金龙先生持有股份数的10.46%,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2019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云峰先生将其质押的全部股份6,123,000股(占柯云峰先生持有股份数的5.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云峰	0	0	–	–
柯康保	6,123,000	91,250,667	6.71	1.18
柯金龙	12,233,000	116,990,667	10.46	2.35
合 计	18,356,000	208,241,334	–	3.53

2019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康保先生将其质押的全部股份6,123,000股(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康保	0	0	–	–
柯金龙	12,233,000	116,990,667	10.46	2.35
合 计	12,233,000	116,990,667	–	2.35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4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发电厂”)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判决书》(案号:(2018)粤行终40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4日, 平海发电厂收到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执处罚〔2016〕019号), 对平海电厂未经批准实施了场地平整及护岸工程, 填海16.3947公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的行为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16.3947公顷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罚款, 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172,144,350)。”的处罚决定。本公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执处罚〔2016〕019号)将上述处罚金额计入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 影响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7,740万元,约占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39%。

平海发电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措施,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7年6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粤府行复〔2017〕48号),维持省海洋与渔业厅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执处罚〔2016〕019号)”。

平海发电厂不服上述行政复议决定, 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行政诉讼。2017年12月28日,广州海事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2017)粤72行初5号),驳回平海发电厂的诉讼请求。

平海发电厂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讼请求主要包括“1、判令撤销(2017)粤72行初5号《行政判决书》;2、判令撤销粤海执处罚〔2016〕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3、判决撤销粤府行复〔2017〕4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二、本案的二审判决情况

2019年8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2018)粤行终409号)。省高院认为:原审法院认为省海洋与渔业厅作出的粤海执处罚〔2016〕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省政府作出的粤府行复〔2017〕4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均合法,判决驳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理据充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执处罚〔2016〕019号)将上述处罚金额计入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7,740万元。平海发电厂应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及时缴清罚款,公司并将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案号:(2018)粤行终409号)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华”)持有公司股份20,572,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2%,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 持有公司股份13,302,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

上述两位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74,634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数6.37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后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鸿华、上海祥禾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19年9月27日-2020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的, 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19年9月11日-2020年3月9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31,880,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626,94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53,880股。具体如下:

上海鸿华减持不超过19,361,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453,7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07,596股。

上海祥禾减持不超过12,519,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173,14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346,284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572,248	3.872%	IPO前取得:15,824,806股 其他方式取得:4,747,442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302,386	2.504%	IPO前取得:10,232,605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9,781股

备注: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2,248	3.87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2,386	2.50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3,874,634	6.376%	—

备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实际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7,237	0.765%	2018/9/5 ~ 2019/9/4	18.21-27.37	2019年2月14日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189	0.431%	2018/9/5 ~ 2019/9/4	18.21-25.40	2019年2月14日

备注:

1、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3.00万股,并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至407,230,000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2,169,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7,230,000股增至529,399,000股;

3、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80万股,并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公司总股本由529,399,000股增至531,347,000股;

4、上述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根据披露日总股本531,347,000股计算相应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361,394股	不超过:3.6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53,7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907,596股	2019/9/27 ~ 2020/3/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后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519,426股	不超过:2.3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73,1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46,284股	2019/9/27 ~ 2020/3/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和发行后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女士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2,029股在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参与本次减持,将在承诺到期且符合减持条件后参与本次减持;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上海鸿华、上海祥禾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通过上海祥禾间接持有日月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自愿锁定不予减持 。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上海鸿华、上海祥禾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海鸿华、上海祥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会监督相关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0
可转债代码:127009　　可转债简称:冰轮转债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冰轮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冰轮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

3、“冰轮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22日

6、“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10月15日

7、截至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冰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冰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冰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10月15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8号)核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509.1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冰轮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913.00万元。2019年2月21日,“冰轮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冰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52元/股。2019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冰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47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28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冰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冰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冰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4/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冰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冰轮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冰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10月15日为“冰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冰轮转债”。自2019年10月15日起,“冰轮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冰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10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冰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冰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冰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电话:0535-624355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冰轮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冰轮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冰轮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10月1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9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 9月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良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10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鉴于时间所限,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97号)。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98号)

截止目前,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将于2019年9月10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71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第四被告

●涉案金额:18,300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法院依法判决维持一审原判,上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慧金公司”、“慧球科技”)于2016年10月31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6—138),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辉公司”)因与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斐讯投资”)、顾国平、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斐讯通信”)的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斐讯投资赔偿相关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顾国平、斐讯通信、慧球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4月4日, 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20),上海一中院一审判决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无效,公司无需对斐讯投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9年4月23日, 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9—021),瀚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9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高院”)送达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民终274号,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顾国平

二、上诉人诉讼请求

上诉人于2019年4月提交的上诉请求如下:撤销上海一中院所作出的(2016)沪0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斐讯通信公司及慧金公司对斐讯投资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二审判决情况

对于瀚辉公司的上诉请求,上海高院认为,瀚辉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高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无效,公司无需对斐讯投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故不会对当期或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7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9,898,584股, 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6,776,269股的48.14%, 其中:IPO前持有的限售流通股215,356,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4,542,584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9年07月17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张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4,542,584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08月02日至2019年09月04日期间, 张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76,3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55,992,781股的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帆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帆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9,898,584	48.14%	IPO前取得:215,356,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4,542,584股

备注: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456,776,2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帆	2,376,315	0.52%	2019/8/2 ~ 2019/9/4	集中竞价交易	193.08-205.8	469,427,654.7	217,522,269	4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张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张帆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4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华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华昊”)持有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75,12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9月5日。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华昊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72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2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4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华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126,049	6.46%	非公开发行:50,084,033 其他方式:25,042,01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自认购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华昊	不超过:69,727,8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242,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485,200股	2019/9/27 ~ 2020/3/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深圳华昊承诺: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华昊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深圳华昊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